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亞太區)

更新至 2015 年 9 月(美國更新至 2015 年 6 月)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政 府 觀 點	<p>中國國家主席曾在 2014 年 G20 國家高峰會上強調加強國際稅務合作與反對國際稅基侵蝕與租稅規避。這是第一次中國國家主席在重要國際間會議上談論他在稅務上的觀點，且指示將會加強與支持 BEPS 之倡議。</p> <p>中國政府雖未特別針對某項行動計畫之論點表明其態度，然而中國國家稅務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r 簡稱 SAT) 在近期發布執行的措施上已經引用 BEPS 相關論點。如與一般反避稅原則(General Anti-Abuse Rule 簡稱 GAAR)之相關措施和某些公開高利潤稅務議題上之案</p>	<p>印度政府雖未透過說明或起草預算案時，特別對某項行動計畫之論點表明其態度，但政府與各行業機構從印度角度來討論實施 BEPS 措施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p>印度政府仍維持一些關於 BEPS 之議題必須成為國內法一部份之看法。</p>	<p>日本政府雖支持 BEPS 行動計畫，然目前為止仍未對於 BEPS 採取任何相關措施。</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例判定。此外，行動計畫 6 中，其中一項對於主要利益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s test)建議，將會被包含在中國的租稅協定中(如法國、俄羅斯及瑞士)。</p> <p>中國全國性與地方性之稅局也在闡述他們的觀點，認為某些跨國公司集團正在從事 BEPS 相關之活動，進而侵蝕到中國政府之稅基。</p> <p>中國政府將會持續主動參與 BEPS 相關之議題，特別是在數位經濟上之議題(digital economy task force)。此外，政府也規劃從以下三個措施來反對國際稅基侵蝕與租稅規避。</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增進國內稅務立法，並參照 BEPS 行動計畫最新發展</p> <p>-藉著使用國際間合作機制(collaborative mechanisms)以強化反避稅規避之監督措施，且將技術系統現代化。</p> <p>-在 BEPS 情境下，對於中國公司境外投資此項目，將會發展國際稅務服務與管理監督系統。</p>		
稅務	<p>在 2014 年，江蘇省國家稅務局(Jiangsu SAT)傳遞一份文件給跨國公司，告知跨國公司，江蘇省國家稅務局身為查核機關，將會把焦點放在 BEPS 的實施上。</p> <p>SAT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了一個會議，會議中向企業代表宣布了 SAT 之定位與 BEPS 之相關計劃。且在其網</p>	<p>隸屬印度中央直接稅局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之國外稅務與稅制研究部門 (Foreign Tax & Tax Research Division)負責持續</p>	<p>日本財務省國稅廳(The National Tax Agency · NTA)負責使用現存法規來處理 BEPS 相關議題。</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機 關 評 估 實	<p>站上發佈了 15 個無法接受之行為：，茲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2. 雙重/多重不課稅； 3. 積極性之稅務規劃； 4. 非透明之稅務體制； 5. 缺乏經濟實質之結構或安排； 6. 無理由之費用扣除； 7. 跨國集團在中國子公司僅有單一功能並處於虧損階段； 8. 租稅協定濫用； 9. 對於無形資產過高且無理由之訂價； 	<p>監控 BEPS 後續發展。</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務	<p>10. 報償未與所承擔之功能及提供的服務(貢獻)一致；</p> <p>11. 高技術公司卻處於低利潤邊緣；</p> <p>12. 對中國市場不尊重性，如地理位置優勢(geographic advantages)、區域整合節約(location savings)及供給和需求之無禮性；</p> <p>13. 從其他國家轉移虧損至中國；</p> <p>14. 提供給中國稅局資訊失效；</p> <p>15. 混合錯配安排係基於租稅規避目的。</p> <p>此外，2014 年，SAT 調查與詢問納稅義務人就過去 10 年間對於支付境外服務費與權利金予之詳細資料。在 2015</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年 3 月，SAT 對於中國籍企業對於境外關係企業的支付款之可扣抵性，發布一項指導原則(Bulletin No.16)。SAT 在此指導原則，將 6 項可扣抵性測試(Six Tests of Deductibility)正式化，此 6 項測試將重點放在以下幾個測試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益(對給付者)(Benefit); 2. 需要(Need); 3. 重復(Duplication); 4. 價值創造(Value creation); 5. 報酬(Remuneration) 6. 真實性(Authenticity)。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另外需特別注意，此公告規定中國籍企業對於境外關係企業的支付款將不會被允許扣抵，假如此境外關係企業沒有扮演功能、承擔風險及沒有經濟實質之營運活動。</p> <p>關於重大境外服務費與權利金，稅務當局被期待將開始對於納稅人選擇性地進行查核。</p>		
單 方	<p>中國關於 BEPS 行動，茲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政府決定將 BEPS 概念應用在移轉訂價之案例上，一位較資深之 SAT 員工公開表示，SAT 將會加強監督公司間服務費之適當性。 2. 承上所述，SAT 已開始投入全國性調查，他們詢問納稅 	<p>沒有任何明顯徵兆顯示政府或稅務當局在進行稅務查核或立法時採用 BEPS 觀點。</p>	<p>2015 年日本稅制改革方案 (tax reform package) · 加強關於數位經濟在營業稅 (consumption tax · VAT) 目的上與混合錯配規劃上的規定，亦</p>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面	<p>義務人就過去 10 年間對於支付境外服務費與權利金予之詳細資料。且稅務當局被期待將開始對於納稅人選擇性地進行查核。</p>		<p>即日本政府否認納稅義務人參與混合錯配安排上股利之課稅可以豁免。此外，稅制改革方案亦降低受控外國公司規定之觸發稅率(trigger tax rate)，從</p>
BEPS	<p>3. 中國政府近期指出將會加強注意力在境外間接轉移方面，並且強調會利用所有資源來處理與辨識所有重大但未申報之轉移案例。</p>		<p>20%(more than 20%)以上降至多達 20%(no less than</p>
行	<p>4. SAT 亦會關注潛在之變相股利策略 (disguised dividends)，尤其是在中國子公司留有大量保留盈餘但在過去數年卻未發放股利，或者境外母公司和關係企業對於中國子公司擁有大量應收帳款餘額。</p>		<p>20%)，以滿足主要貿易夥伴近期降低稅率措施(由其係針對英國近期降低公司所得稅至</p>
動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5. 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議題持續被關注，特別是在代理常設機構(agency PE)、電子商務(e-commerce)與跨境服務提供(cross-border provision of services)。在此關聯下，中國政府將會全力處理服務 PE(在 OECD 協定範本之第 5 條第 3 款 B 項)的爭議。如服務 PE 將會被一國政府認定，即使在締約方無實質服務提供。</p> <p>6. 在 2015 年 9 月，SAT 發布“特別稅額調整實施措施(Special Tax Adjustment Implement Measures)”討論稿，此次討論稿將會全面性地修訂 2 號文。2 號文係</p>		20%)。

	中 國	印 度	日 本
	<p>處理在一般反避稅、移轉訂價、受控外國公司規則及資本弱化等之稅額調整。此討論稿亦包含一些 OECD 關於 BEPS 之建議(包括國別報告)，另外，2 號文之翻新也會同時考慮中國獨特之經濟環境與相關因素。</p>		

	新 加 坡	南 韓
政 府 觀 點	<p>新加坡政府曾在公眾研討會上公開表示支持 BEPS 行動計畫，並且將會跟隨後續之討論。然而，新加坡政府同時聲明，每個國家應該擁有主權去制訂自己的租稅政策以支持本身國內法。</p>	<p>南韓政府預計在 2016 年於移轉訂價文據上制訂法令，並將會注意其他行動計畫。</p>
稅		

	新 加 坡	南 韓
務 機 關 評 估	<p>新加坡政府沒有因為 BEPS 而採取特別措施。不過一般反避稅觀點偶爾會被運用於涉及避稅之跨境交易。</p>	<p>南韓國家稅務服務局(The National Tax Service)目前並無根據 BEPS 而採取任何特別動作，除了應用於政府現存反避稅規則外。</p>

	新 加 坡	南 韓
實 務		
單 方 面	<p>關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所評估之租稅獎勵條件在稍早被修改。一般來說，在核准獎勵條件時，有關當局會考慮一些因素，如職員人數承擔義務(包含評估配置在新加坡資深技術人員)和當地企業在新加坡之支出與功能的呈現。而今，新的因素似乎將會被考慮進去，如每位員工所應分配到之利潤是否過高，而此項考慮正是要確保在最</p>	無

	新 加 坡	南 韓
<p>BEPS</p> <p>行</p> <p>動</p>	<p>終移轉訂價上不會造成集團每員工利潤(profit per employee) 過高。</p> <p>新加坡在 2015 年 1 月時重新修訂了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此次修訂版本表示，除了特定的避風港條件外，其他皆須維持同期資料。此外，雖在全球檔案與當地國檔案毋須維持相關文據，但需要對跨國集團關於在新加坡營運佈局的概述，如新加坡公司在集團全球商業模式、組織架構及財務定位之概述，目前並沒有國別報告之需要，但新加坡會持續關注 OECD 之後續發展。</p>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美洲區)

	加 拿 大	美 國
政 府 觀 點	<p>身為 G20 會員國，加拿大政府係支持 BEPS 行動計畫。雖然顯少公開評論，然而加拿大政府暗示將採取國別報告計畫。</p> <p>另外，加拿大政府承認在評估 BEPS 之相關提議時，將會把企業競爭力做為考慮因素。</p> <p>加拿大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將會舉行聯邦選舉(federal election)，所以在直到發表聯邦預算案前(預計將會在 2016 2 月到 3 月間)未必會宣布關於 OECD 建議之實施方案。</p>	<p>美國政府認為，資本的回報與人為所執行的功能一樣，都需符合常規交易，而正如合約要被遵守，美國政府相信實質存在仍然需要受到稅收的管轄。</p> <p>美國政府預計將不會採取協定條款中一般反避稅原則，反而將採取具有約束力的強制性仲裁(mandatory binding arbitration)。</p> <p>美國財政部(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將是起草 BEPS 行動計畫 4 建議案的主導者(包含某些利息費用扣除之限制)。</p>

	加 拿 大	美 國
稅 務 機 關 評	<p>加拿大稅務部(The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對於稅務查核將會依照風險評估步驟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CRA 被認為更具積極性，無論是查核方法或是使用納稅人的資料。</p>	<p>BEPS 相關議題將會因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的查核而逐漸受到重視，特別係關於移轉訂價領域方面。另外，無形資產移轉的訂價將會受到更高層級的審查。</p>

	加 拿 大	美 國
估 實 務		
單 方	<p>加拿大政府所提及的反協定濫用提議案可歸為單方面的措施。此建議案將與 OECD 所提之反協定濫用討論稿的架構相結合，但加拿大政府所提出反協定濫用建議案係在討論稿之前，加拿大政府計劃將此提議納入其國內法中並撤銷之前租稅協定</p>	<p>單方面行動是可能的。然而，對於美國而言，真正的問題不是在於單方面行動或者與其它國家共同合作，而是在於美國政府是否會在不久的將來對於租稅的立法採取下一步行動。</p>

	加 拿 大	美 國
面 BEPS 行 動	<p>相關條文，另闡明未來將會執行任何有關反協定濫用措施。</p>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歐洲區)

	荷 蘭	英 國
政 府 觀 點	<p>重大的稅務爭論係荷蘭財政部議程上的高度討論事項。荷蘭政府在 2015 年 6 月發表了關於公開聲明稿，內容陳列荷蘭政府關於此領域之政策。荷蘭政府承諾將會執行國際間所採用及更高透明度的措施。</p> <p>荷蘭財政部曾參與歐盟及 OECD 會員國之討論，且著手致力於培養出可以長期持續發展的投資局勢。</p> <p>荷蘭政府與德國稅局達成協議，將會公開稅務裁定(tax rulings)內容，另外亦會與歐盟合作，公開與歐盟稅局之間的稅務裁定內容。荷蘭政府打算發展一個公平競爭環境(level</p>	<p>英國政府積極參與 BEPS 行動計畫，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 年 3 月，英國政府發布聲明將會優先推動 BEPS 行動計畫-處理在全球經濟上積極性之租稅規劃：英國政府優先考慮的事係針對 BEPS 行動計畫，英國將會引領此國際性之計畫、並展開國際租稅透明度、商業議程及充分支持 BEPS 行動計畫； 2014 年 10 月，英國政府聲明將會與國際夥伴持續合作推動 2014 年行動計畫報告之建議並開始著手處理 2015 年行動計畫；

	荷 蘭	英 國
	playing field)且同時能確保此平台之機密性係能被保護的。	<p>3. 英國政府在 2014 年 9 月所宣布的聲明中正式表態將會執行國別報告，相關立法預期在 2015 年 3 月通過，一但 OECD 確定完成進一步的工作，此規定將會隨之完成。目前預期提交報告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適用之會計年度為 2016 年 1 月開始；</p> <p>4. 英國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所發布的協商資料中表示將把 G20/OECD 所完成之法規納入英國國內法中以防止混合錯配安排的規劃。</p>
稅	稅務機關因為 BEPS 的倡議與討論內容，而負責提出稅務裁定與預先訂價協議，雖然官方的政策目前尚未改變，不過納稅	遵守 OECD 之建議，採取合作遵循規則(co-operative compliance approach)，此規則包含風險評估(risk

	荷 蘭	英 國
實 務		
單 方 面	<p>荷蘭政府指出將會與 23 個開發中國家重新協商雙邊租稅協定。其中有 5 個國家已經同意執行反協定濫用條款、5 個國家的協商仍未定而其他 13 個國家仍未回應荷蘭政府對於協商協定之邀請。</p> <p>其他的改變將會結合歐盟法令或 BEPS 行動計畫之倡議，</p>	<p>英國政府支持 BEPS 行動計畫之提議。英國政府介紹了轉移利潤稅(diverted profits tax)，並試圖在實施 BEPS 計畫前鼓勵跨國集團能夠調整在英國公司稅的定位。轉移利潤稅將會從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稅率為 25%，以下兩種情形將會適用：</p>

	荷 蘭	英 國
BEPS 行 動	荷蘭政府主張要求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且支持與歐盟有一致的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非英國籍公司有人為規避在英國具有課稅的可能性(如常設機構)； 2. 當集團具有英國籍公司(或非英國籍公司但在英國設有常設機構)，並且最終有取得稅收利益(tax advantage)或者將利潤移轉但缺乏經濟實質理由。